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字) 李松

(签字) _____

2019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2019年12月27日